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提交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2017年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做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合法，审议及决策程序规范。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2017年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

得了我们的认可。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邱进新、林建清、姚毅